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00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07 被 告 何秀棉

08 訴訟代理人 李文親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10 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4 理由要領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訴外人倪寶奎所有駕駛之車號000-  
16 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  
17 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1段與錦和路口時，遭被告所  
18 騎乘機車撞擊系爭車輛正後方，致系爭車輛的後保險桿及後  
19 車箱受損，其已依約賠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000  
20 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  
21 償1萬2,000元本息等語，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  
22 修復過程照片等資料為據。

23 二、惟查：

24 (一)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  
25 故調查卷宗資料，並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後方車輛行車紀錄  
26 器影像畫面，可知本件事發過程為：系爭車輛在道路上綠燈  
27 起步後右轉彎，駛入和城路1段中間車道（現場為三線車  
28 道），同時被告騎機車自錦和路左轉駛入和城路1段中間車  
29 道後，被告機車行駛在系爭車輛的左側，而非行駛在系爭  
30 車輛的後方。而系爭車輛車速比被告機車車速稍快，於系  
31 爭車輛往前駛離後，被告機車即向右側倒地。以上過程迭為

01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勘驗影像畫面擷圖附卷可稽（卷第103  
02 頁、第105至107頁）。

03 (二)換言之，被告在案發時所騎乘機車行駛在系爭車輛左側，  
04 而非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自無可能碰撞系爭車輛的後方  
05 而導致系爭車輛的後保險桿及後車箱受損。因此，本件系  
06 爭車輛所受損之後保險桿及後車箱部位，無從證明係遭被告  
07 所騎乘機車碰撞所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所騎乘機車  
08 撞擊毀損，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江俊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 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蔡儀樺